

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或以上时，华宝医疗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代码：162412）、华宝医疗 A 份额（场内简称：医疗 A，代码：150261）及华宝医疗 B 份额（场内简称：医疗 B，代码：150262）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40 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为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份额配比将保持为 1:1，份额折算后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华宝医疗 A 份额

折算后华宝医疗 A 份额数与折算前相同：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

华宝医疗 A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的场内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

$$= 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 / 1.0000$$

其中，

$NUM_A^{\text{前}}$ 为折算前华宝医疗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为折算后华宝医疗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为折算前华宝医疗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 华宝医疗 B 份额

折算后华宝医疗 B 份额数与折算前相同： $NUM_B^{\text{后}} = NUM_B^{\text{前}}$

华宝医疗 B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的场内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

$$= 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 - 1.0000) / 1.0000$$

其中，

$NUM_B^{\text{前}}$ 为折算前华宝医疗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为折算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text{前}}$ 为折算前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 华宝医疗份额

华宝医疗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的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

$$= NUM_{\text{医疗}}^{\text{前}} \times (NAV_{\text{医疗}}^{\text{前}} - 1.0000) / 1.0000$$

其中，

$NUM_{\text{医疗}}^{\text{前}}$ 为折算前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医疗}}^{\text{前}}$ 为折算前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 折算后华宝医疗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华宝医疗份额的总份额数=华宝医疗份额持有人折算前持有的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华宝医疗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的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华宝医疗 A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的场内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华宝医疗 B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新增的场内华宝医疗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

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五、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宝医疗 A 份额与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 1.0000 元，则分别持有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 10,000 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或参考净值)	新增华宝医疗 份额
华宝医疗份额	1.5700	10,000份	1.0000元	5,700
华宝医疗A份 额	1.0300	10,000份	1.0000元	300
华宝医疗B份 额	2.1100	10,000份	1.0000元	11,100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A份额与华宝医疗B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 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当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场内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不包括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配对转换业务（不包括场内

分拆业务)；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将于当日开市起复牌。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6 月 15 日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2020 年 6 月 15 日当日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重要提示

1、由于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折算基准日华宝医疗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 元）有一定差异。

3、相对于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A 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华宝医疗 A 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华宝医疗 A 份额和华宝医疗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华宝医疗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4、相对于华宝医疗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为预期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华宝医疗 B 份额持有人将同时持有华宝医疗 B 份额与华宝医疗份额，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且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相应地，华宝医疗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

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华宝医疗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华宝医疗 A 份额、华宝医疗 B 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华宝医疗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本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暂停华宝医疗份额的场内申购业务并暂停华宝医疗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暂停华宝医疗份额的场内分拆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8、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9、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也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